

## 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物業應用法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通曉各類牌照一般要求、程序、實務及行為守則並跟進
編號	110563L4
應用範圍	物業管理行業牌照要求，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時，遵照各類牌照一般要求、程序、實務及行為守則並跟進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通曉牌照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通曉、物業管理行業適用的相關牌照及各項要求、實務及行為守則</li> </ul> <p>2. 跟進牌照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通曉、物業管理行業適用的相關牌照及各項要求、實務及行為守則，包括掌握物業管理服務從業員牌照的要求，能夠於履行職務時嚴格遵守實務及行為守則</li> <li>• 能夠通曉各類物業適用的牌照及要求，例如會所牌照、食物或餐飲牌照、泳池牌照、建築噪音許可證、水污染管制牌照等，按要求提供資料作出申請及續牌申請，並督導相關部門及下屬確保程序及運作符合牌照要求</li> <li>• 若收到違反牌照要求的通知，能夠遵照公司程序作出即時跟進及修正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最新的牌照要求或指引，跟進各項設備或設施的實務操作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物業管理服務從業員牌照最新要求，安排自我進修或增值，提升自我能力知識或技能，並符合牌照要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通曉、物業管理行業適用的相關牌照及各項要求、實務及行為守則；</li> <li>• 能夠於履行職務時嚴格遵守物業管理服務從業員實務及行為守則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通曉各類物業適用的牌照及要求，督導相關部門及下屬確保程序及運作能符合牌照要求。</li> </ul>
備註	